永城市党史办公室情况说明

中共永城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编篡委员会办公室为市委办公室领导的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科级。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省、地、市委关于党史工作的指示、决定和部署，负责全市党史资料的征编工作。

（二）负责永城党史资料、党史大事记资料、党史人物资料、革命烈士传资料及革命根据地史资料的征集、整理、研究编篡和印刷、出版发行工作。

（三）承办省、地、市委交办的党史展览、党史研究、宣传纪念活动、党史学术研讨活动及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和经费管理形式

中共永城市委党史办公室事业编制8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

三、收入预算说明

2017年收入预算96.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96.52万元，比上年增加3.3万元。

四、支出预算说明

2017年支出预算96.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96.52万元，比上年增加3.3万元。支出按用途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50.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9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0.4万元，项目支出23万元。

五、“三公”经费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办公费4万元，工会经费0.17万元，邮电费1万元，电费1万元，差旅费4万元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无预算。

七、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